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4GG0026445(交通)

单位名称: 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鲲鹏路(普德街-梁州大道)道路工程								
项目地点	鲲鹏路(普德街-梁州大道)								
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永久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公用		
建设规模	830.683(米)		投资类别						
施工期限	至				依据文件				
路名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(m)	道路横断面形式	道路横断面尺寸	车行道面积(m ²)	人行道面积(m ²)	隔离带面积(m ²)	道路形式
鲲鹏路(普德街-恭德街)	0+028	0+555	583	50m= 3m(人行道)+2m(绿化带)+3.5m(非机动车道)+2m(绿化带)+11m(机动车道)+7m(中央分隔带)+11m(机动车道)+2m(绿化带)+3.5m(非机动车道)+2m(绿化带)					次干路
鲲鹏路(恭德街-梁州大道)	0+581	0+828.683	247.683	50m= 3m(人行道)+2m(绿化带)+3.5m(非机动车道)+2m(绿化带)+11m(机动车道)+7m(中央分隔带)+11m(机动车道)+2m(绿化带)+3.5m(非机动车道)+2m(绿化带)					次干路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 2024.3.15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

2024年03月13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4GG0026445 (交通)

遵守事项:

1. 本工程k0+555~k0+581段为鲲鹏路与恭德街交叉口段,不在本次建规证办理范围。
2. 建设工程施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3. 建设工程结构层或桥梁桩基施工前(场地内应保存好固定的放线标志),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验线。
4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必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5. 应做好施工组织,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
6.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,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。
7.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,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,避免重复性建设。
8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9.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10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11. 按照技术管理规定,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。
12.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。

领证人:

李振中

领证日期: 2024.3.15

发证机关: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

发证日期:

2024年03月13日

